

普侨镇文化站改造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普侨镇文化站改造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普宁市普侨镇侨城路 1 号 联系电话：15975138541 联系人：吴光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普侨镇文化站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提供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，直至完成项目服务为止，履行地点为普宁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0%下浮率至 5%下浮率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 号进行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确定中选企业后，双方尽快签订合同，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招标代理工作，按国家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招标。
9	验收	依据现有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招标，招标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提交最后成果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3	备注	无

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7日

